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5〕3号

当事人：广州鼎希商贸商行（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DK31AD89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玥街15号1006房

本局查明，广州鼎希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在2024年4月3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肖龙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肖龙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12月22日，本局向肖龙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12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

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州鼎希商贸商行（个人独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